

公司代码：600133

公司简称：东湖高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湖高新	6001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静	周京艳
电话	027-87172038	027-87172038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电子信箱	duanjing0822@126.com	dhgxzjy79@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960,107,283.85	22,824,911,755.13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38,928,421.35	3,749,390,458.46	5.0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321,408,189.54	819,750,125.67	-139.21

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3,741,374,739.96	2,860,307,763.53	3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62,574.95	714,739,231.28	-8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061,780.51	6,601,608.20	1,90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32.18	减少28.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1	1.1269	-83.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91	1.1269	-83.2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5,13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4	168,650,053	128,917,565	无	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4	33,640,685	0	无	0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沏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3	23,478,260	23,478,260	无	0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 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86	13,473,209	0	无	0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 堂恒昌私募基金	其他	1.62	11,739,130	11,739,130	无	0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2	11,739,130	11,739,130	无	0
鹏华基金—邮储银行—建 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60	4,347,826	4,347,826	无	0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 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 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其他	0.45	3,260,869	3,260,869	无	0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国有法 人	0.38	2,750,67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2,173,913	2,173,913	无	0
鹏华基金—平安银行—华 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 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30	2,173,913	2,173,913	无	0
蒋伟	境内自 然人	0.23	1,7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与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重在提高主业的盈利能力，加强市场拓展，为完成全年任务、后续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74,137.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26.26万元，受上年同期转让园博园置业60%股权确认相关投资收益67,706.11万元的影响，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8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206.1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00.45%；销售回款44.1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87%。

1、工程建设板块

报告期内，湖北路桥实现营业收入 29.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87 亿元，增幅 19.66%。2018 年上半年，湖北路桥继续深耕湖北市场，共取得工程项目 22 个，新签合同额 13.8 亿，中标十堰市郧西县基础设施建设 5.49 亿元 PPP 项目。

2、环保科技板块

(1) 大气领域

上半年完成脱硫电量 134 亿度，较去年同期增长 36.85%；营业收入为 1.8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2%。

既有项目运营方面，在确保安全稳定生产的同时，抓好成本控制、基建及技改项目工程建设等，较好地完成了阶段任务目标；昌吉 2×350MW 和湖北华电江陵发电厂一期 2×660MW 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通过环保验收，并开始结算回款，五彩湾 2×660MW、榆林 2×1000MW 脱硫项目工程进度基本和主机一致，为年底所有基建项目正常投运、2019 年商业运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新项目拓展方面，签订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2×660MW 级环保设备出让、运营、回购项目（TOT）合同，该项目是光谷环保首次获得整个脱硫岛（含脱硫、脱硝、除尘输灰、湿电）的 TOT 项目，标志着光谷环保的业务范围扩展至整个火力发电烟气治理全流程。

(2) 水务领域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工程建设及生产运营工作均稳步推进，签约阳逻污水处理厂提标 PPP 项目、房县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新生路水质提升项目和房县东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应急项目，承接钟祥污水处理厂提标委托运营项目、花山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房县垃圾渗滤液委托运营项目，在开展重资产业务（BOT、TOT）的同时，大力开展轻资产业务（EPC、PC、OM），并不断拓展水质提升应急项目、垃圾渗滤处理等业务领域。

3、科技园板块

报告期内，科技园板块项目拓展工作稳步推进，重点项目拓展情势良好。招商方面，在坚守“高质量招商”的基础上，运用“互联网+”等创新型招商模式，同时拓宽招商渠道、加大异地招商力度，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科技园公司完成销售面积 13.58 万方，租赁面积 2.17 万方，回款 7.87 亿元。

项目拓展方面，围绕现有项目所在区域，同时以经济活力强的重点区域和核心城市作为新开拓区域，多项目拓展形势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项目土地摘牌。此前，由公司与光谷生物医药园合力打造的光谷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在招商的品质、速度方面树立了业界标杆，截止到目前，园区已引入企业达 100 余家，其中包括费森尤斯卡比和赛默飞世尔两家世界 500 强企业，以及喜康（武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康昕瑞基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多家行内优质企业，产业聚集效应颇显成效。公司与光谷生物医药园再度强强联手，取得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项目，该项目计划建筑面积约 23 万方，将重点引进精准医疗领域的领军企业，开展以诊断试剂原料、早期、精准、快速、无创/微创为方向的产品研发生产，打造精准医疗产业聚集地。在光谷生物城浓厚的产业氛围与灵活的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凭借着园区运营的丰富经验，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项目必将成为光谷生物城最优秀的园区之一，在精准医疗领域续写辉煌。同时，公司在重庆、合肥、武汉等区域的多个项目均已进入供地前的实质性程序阶段，为下半年新增项目储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启动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徐文辉、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晓翔、陈宇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

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2018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告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预案摘要。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